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平安证券”）作为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梓潼宫”）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将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9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新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16,521,740股，发行价格为13.50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3,043,49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4,879,820.1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8,163,669.8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第7-7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履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直属支行	22340201040020250	新药研发项目	7,060.86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22575749003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56.60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51050168790800002534	生产智能升级建设项目	2,703.58
昆明梓橦宫全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石林县支行	24219501040018685	昆明梓橦宫技改扩能建设项目	62.66
合计	-	-	-	12,983.70

###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便捷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拟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直属支行（银行账号：22340201040020250）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相应注销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上述变更完毕后，公司将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保荐机构就设立的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支出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

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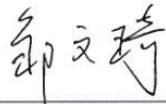
## **五、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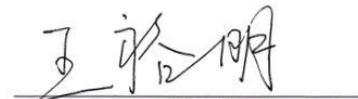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通过检查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对本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邹文琦

  
王裕明



2022年10月31日